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12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臨時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明賢

李組長純馥

紀錄：顏宥幃

出席會議代表及人員(職稱略)：

一、醫界代表：

陳威明代表	李偉強 (代)	鄒繼群代表	鄒繼群
張文瀚代表	林富滿 (代)	楊純豪代表	江雪萍 (代)
洪乙仁代表	許育瑞 (代)	廖茂宏代表	廖茂宏
侯勝茂代表	廖秋鐸 (代)	劉靜怡代表	劉靜怡
李發焜代表	李妮真 (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邱冠明代表	洪芳明 (代)	康義勝代表	康義勝
陳作孝代表	林慧雯 (代)	黃銘德代表	黃銘德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潘仁修代表	潘仁修
林三齊代表	林三齊		
盧進德代表	盧進德		
賴旗俊代表	吳國鳴 (代)		

二、指定列席代表(職稱略)：

項正川 黃暉庭 梁雅婷 王世典 孫建偉 陳寰
簡嘉良

三、醫院陪同及審查分會台北分會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代表及人員：

韓佩軒 谷祖棣 潘尹婷 許寶華 高軒偉 顏宥幃
陳慧如 陳湘蓉 游博雁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2Q1 及 112Q2 因應新冠疫情點值下降，本分區醫院總額部門點值費用補助方式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摘錄如下：

一、因應新冠疫情點值下降，本分區獲配共 18.00 億元，其中 112Q1 共 7.10 億元、112Q2 共 10.90 億元。

二、考量本案補助金額之核心精神，係因 COVID-19 衍生點數未編列於健保總額預算內，進而造成各區點值下降，且又涉及部分醫院基期(108 年)恐尚未成立等因素校正困難，爰本分區分配方式續以各醫院「初核後浮動點數占率分配」作後續分配依據規劃：

(一)分配對象：本分區所有醫院 105 家及交付機構 9 家(含病理中心 6 家及物理治療所 3 家)。

(二)分配方式：

1.112Q1 與 112Q2 分開計算。

2.以納入當季結算之各院初核後浮動點數占率分配。

【註：初核後浮動點數定義為[(送核+補報)初核(行政審查+專業審查)核定點數-追扣+補付+申復+爭審]之浮動點數，不反映單價核減點數、品質補付點數及攤扣點數】

3.分配後據以重新計算各醫院攤扣後平均點值，如該院未達 0.9 者將補至 0.9，所需費用由其餘醫院等比例折付之。

參、散會 (14:00)